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0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088-1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06号”《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关注函》关注事项涉及赫美集团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赫美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本次《关注函》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3

你公司 3 月 28 日公告称，迪诺投资允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分期支付 20,000 万元的偿债保证金，且迪诺投资已知悉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并敦促在 4 月 15 日前依法解除违规担保。英雄互娱 4 月 2 日披露公告称，截至 4 月 2 日，汉桥机器及王磊仍未支付 20,000 万元的偿债保证金，且你公司未向迪诺投资提供依据证明你公司和子公司已终止在《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迪诺投资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请详细说明迪诺投资 4 月 15 日前即决定终止交易的原因，英雄互娱与你公司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迪诺投资主张的终止原因

根据汉桥机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的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的《终止通知》，迪诺投资以如下事项为由单方面通知汉桥机器终止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1) 汉桥机器无支付能力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偿债保证金；

(2) 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签订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未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终止。



GRANDWAY

二、英雄互娱与赫美集团公告内容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一) 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内容

1. 2019 年 3 月 28 日，赫美集团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回复称：

(1) 迪诺投资已与汉桥机器协商一致，允许汉桥机器分期支付 20,000 万元的偿债保证金；

(2) 赫美集团、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已按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首赫投资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武汉小贷支付剩余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相应的担保义务；迪诺投资已知悉上述进展，并敦促赫美集团、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在前述期限内依法解除违规担保。

2. 2019 年 3 月 28 日，英雄互娱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赫美集团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赫美集团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上述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日，英雄互娱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称其正在按照相关流程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 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内容

1. 2019 年 4 月 2 日，赫美集团收到股东汉桥机器通知，知悉迪诺投资向汉桥机器发出的《终止通知》内容后，及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的公告》，披露因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核心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迪诺投资决定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赫美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事项一并自动终止。

2. 2019 年 4 月 2 日，英雄互娱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称收到股东迪诺投资的通知，迪诺投资以如下事项为由单方面通知汉桥机器终止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迪诺投资本着促成本次交易的原则，对汉



GRANDWAY

桥机器及王磊支付偿债保证金的时间、金额给予了一定的宽限，但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汉桥机器及王磊仍未向迪诺投资足额支付 20,000 万元的偿债保证金；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赫美集团未向迪诺投资提供依据证明赫美集团及子公司已终止在《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三) 双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1. 根据双方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赫美集团与英雄互娱均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双方的公告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2. 2019 年 4 月 2 日，赫美集团与英雄互娱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其中英雄互娱的公告亦认可了迪诺投资对汉桥机器及王磊支付偿债保证金的时间、金额给予了一定的宽限，与双方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情形无矛盾之处。

3. 根据汉桥机器的说明，因其与迪诺投资对 20,000 万元偿债保证金的支付进度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迪诺投资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鉴于偿债保证金的支付事项属于本次交易的核心条件，赫美集团在《关于收到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的公告》中称相关方就交易核心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与英雄互娱的公告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迪诺投资通知汉桥机器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事宜，赫美集团与英雄互娱的公告在语言描述上的差异不构成实质内容的矛盾，不存在不合理之情形。

三、赫美集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赫美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即终止系突发事件，赫美集团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本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9年4月8日